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聘任準則

經 94 年 10 月 19 日 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院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並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送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六人）。外審方式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

**(四)** 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之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期。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其聘期比照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院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九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授課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三條 教師擬於聘約有效期間辭職者，須於預定離校三個月前提出辭呈，其離校時間須經校方同意，原則上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則發至職務解除日。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若無違反本規則、聘約或法令規定之情事，校方不得解除其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前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辦理移交，並取得離職證明方得離校。

第十五條 如有教師因故無法應聘，提聘之系、所、中心應簽會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定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